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限：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9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投资额度：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共同使用合计不超过 9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范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主要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4、资金来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6、实施方式：在上述额度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财务负责人组织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4）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5）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6）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理财收益列示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